

申报须知

(规划条件核实)

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材料清单

1. 申请表1份；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适用于委托代办的）；
3. 申请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资料（含竣工测量报告、建筑物竣工测量图、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图）1份及shape格式和CAD电子文件各1份；
4. 项目总体规划条件核实需提供有测绘资质单位制作的项目总体竣工测量报告。
5. 开工日期需提供建筑施工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标准

1. 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已严格按已批准规划实施；
2. 建设工程已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放线并经验线合格；
3. 需要移交的公共设施已按规划实施完成，已由接收单位出具接收意见书或协议；
4. 道路、绿化、路灯、停车位、各类市政管线等小区配套设施已按规划实施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等专业设施已经专业部门验收合格；
5. 场地内的临时建筑及设施已拆除，施工材料已清理；
6. 未完成事项约定：承诺、约定本建筑工程未完成事项完成的时限。

三、其他说明

1. 已按规划要求完成，写“已完成”。未按规划要求完成，写“未完成”。规划不包括的项目，写“不包括”；
2. 规划核实现场查看时由建设单位提供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原件核对。

① 工规证原件

② 放线验线表